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 CHONGQING TAIJI INDUSTRY (GROUP) LIMITED COMPANY

重庆太极〔2017〕790号

签发人：白礼西

### 关于委派各独立核算企业财务总监的通知

各公司、厂：

为进一步严控三大费用支出，降低生产成本和商业成本，提高各公司、厂的生存能力，根据国务院国资委、重庆市及涪陵区加强国有企业财务管理的相关规定，集团公司研究决定，拟委派各独立核算企业财务总监，现将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法人代表不再分管财务部门，由各单位法人代表推荐一名班子成员分管财务部，财务管理实行授权、分级管理，但任何一笔费用的支出或报解除经办部门需有至少两人签字外，财务部必须有三人签字才能支出或报销（经办部门至少两人为业务员、经营业务终审人，财务部门人员为会计、财务部复核人、终审领导）。

二、由各单位法人代表推荐财务总监候选人，该名财务总监由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必须兼任本单位财务部经理。该财务总监及财务经理各单位法人代表有推荐权，但

无任免权。财务总监另行享受岗位津贴（文件另发），每半年交财务总监小结报告。

三、请各单位于 2017 年 5 月 10 日前将推荐的财务分管领导及财务总监候选人名单经本单位第一负责人书面签字后报太极股份人事部，联系人：李洲 023—88921412。

四、五月中旬，由太极股份人事部牵头，财务部协助，开展为期五天的上市公司财务知识培训，主讲单位为重庆天健会计师事务所专家。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4 月 28 日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5 月 2 日印发

拟稿：姚琳

校核：李洲

---